

# 廉洁协议

甲方（卖方）：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确保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从业安全，杜绝在商业活动中的商业贿赂行为，按照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廉洁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甲乙双方在经济交往和业务活动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利益。

第三条甲乙双方应加强廉洁从业教育及管理，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经济交往和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制止和纠正，直至检举揭发。

第四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乙方回扣等好处费。

第五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有价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第六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和房产等。

第七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

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提供方便等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

第九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十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有价支付凭证、贵重礼品等。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具家电、办公用品和房产等。

第十三条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卖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不得为谋取私利伙同或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损害甲方利益。

第十六条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监督机构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及举报人进行报复。

甲方监督机构：纪律检查室

举报电话： 023-61028148

第十七条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前述不正当的手段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行贿或变相行贿，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标的或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甲方有权取消违反协议的乙方的投标资格或者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本协议作为资产转让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签定日期：